附件2

**传媒与影视学院2018 年暑期社会实践个人安全责任书**

为加强暑期社会实践安全管理，进一步帮助学生明确安全工作的规范要求，提高学生的自律、自救、自治能力，防患于未然，确保暑假社会实践活动的安全完成，特签订此安全责任书。

1.实践过程要防止发生意外伤害，加强组织纪律观念，严格遵守团队的组织纪律，不擅自行动。

2.由于本人过错、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导致的自身人身伤害依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12 号）处理。

3.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实践地民族、民俗习惯，不允许与当地群众发生冲突。如本人实施的违法行为或违反实践当地各项规定以及民族习惯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4.由于本人的过错造成的第三方的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5.本人财物的遗失、被盗、毁坏等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6.所有实践队员需获得父母等家庭成员支持。

7.实践期间，出现意外事故应及时与有关救援部门联系，并第一时间向指导老师、院团委汇报。

我同意上述规定，并保证在实践过程中严格遵守，凡违反上述规定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本人负责。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